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
承辦人：課員 余彩瑄

電話：03-4783683#113

電子信箱：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0004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6600A_1100044360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15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投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1天，補假日期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業務情形自行核定。

三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快遞機放組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

人事室

110/12/23 09:25



1100008138

有附件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副本：

